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9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徐聖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國桂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2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鄭國桂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